

十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 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彭浦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彭浦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房屋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管理的房屋场地，由办企业提供相应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上海峻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8 月 25 日